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 称或姓名	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	法定代 表人 (负责 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 据	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 政处罚 机关名 称和日	备注
1	长农（动 监）罚（ 2022）01 号	贾朝养殖场 经营动物未 附动物检疫 证明案	西安市长安 区贾朝养殖 场	92610116MA6X 5BXR6J	贾朝	2022年9月10日上午，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接到电话投诉，商洛市柞水县农民涂青耀于2022年9月5日，经邓秋利介绍在长安区王曲街道满江红村贾朝养殖场购买了4头生猪，每头大约120斤左右，总共花了6000元，当天将生猪运回柞水县家中，贾朝在出售生猪时未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，未取得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贾朝养殖场在经营动物时未附有检疫证明存在违法行为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即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”之规定。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为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；期限为15日。	西安市长安 区农业农村 局2022年9 月20日	立案时间： 2022. 9. 15结 案时间 2022. 9. 22